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西潞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KYQ-2021-062

招 标 文 件

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6
2. 资金来源.....	7
3. 投标费用.....	7
二 招标文件.....	7
4. 招标文件构成.....	7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
8. 投标文件构成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9
9. 投标报价.....	9
10. 投标保证金.....	10
11. 投标有效期.....	10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投标截止期.....	12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2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3
17. 开标.....	13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3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4
21. 比较与评价.....	15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6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4. 确定中标人.....	16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6
26. 中标通知书.....	17
27. 签订合同.....	17
28. 履约保证金.....	17
29. 质疑与投诉.....	17
30. 中标服务费.....	18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设计要求.....	22
一、 项目概况.....	22
三、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设计.....	22
（一）设计依据(包含并不限于).....	22
（二）设计范围.....	24
四、 设计成果要求.....	24
五、 设计周期及地点.....	25
第五章	2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服务类（通用合同）	2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5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8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9
附件 4 投标所含综合费用明细表.....	50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格式）	51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2
附件 7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3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3
附件 10 服务方案（自拟）	65
附件 11 违约承诺.....	66
附件 12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1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9
附件 13 自 2018 年以来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70
附件 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西潞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YQ-2021-06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西潞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预算金额: 585.31 万元

采购需求:

2021 年西潞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初步设计 (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和相关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乙级 (含) 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含) 以上资质;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受聘于设计单位,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 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

行项目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截图。如投标单位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网上报名并同期邮箱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报名，并且邮箱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邮箱发售为准。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线上报名成功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由于疫情原因，凡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材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KYQ2019@126.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加包号、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经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合格。（只有以上资料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因提交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324 号

(2)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11469

(4)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公示日期：2021.08.04

(7) 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010-61376588

(9) 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金光北街2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010-603422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413

联系方式：吴静 010-61376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静

电话：010-61376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潜在投标人”指已经获得招标文件的合格服务单位。

“投标人”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服务单位。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中标通知书的服务单位。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开标时由代理机构查验）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受聘于设计单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职称。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6 除以上条款外，合格的投标人还需满足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资质要求。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若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将予以澄清，澄清相关规定参照本须知 6.1。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4——投标所含综合费用明细表

附件 5——投标保证金（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服务方案

附件 11——违约承诺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3——自 2018 年以来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 1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应将以上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清单和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书本式装订，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料丢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应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

- 9.2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9.4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宣布为废标。
- 9.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应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的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拒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

- 10.3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支付：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0.1 和第 10.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二份，U盘存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经投标主体在文件所有指定位置签字即视为有效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装订，“正本”、“副本”、“电子版”装一个包、“开标一览表”在单独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3.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证明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3.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3.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3.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按照第 14 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和时间“投标人须知的前附表”中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及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

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报价的；
- (5) 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8)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设计思想
- 2) 工艺、做法及选用材料
- 3) 人员配置
- 4) 业绩情况
- 5) 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技术创新
- 8) 后期服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方（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方。

24.2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确认。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的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方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3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方确定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中标方确定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未中标方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方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具体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排序确定下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9.2 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信箱：li_yuchu@126.com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u> 采购代理机构： <u>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1.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3	预算金额：585.31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0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55000.00</u>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应于 开标前 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 <u>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u> 帐 号： <u>0100214000000011469</u> 3、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底单复印件开标现场单独密封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人自行查询。
11.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日历日)
12.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版： <u>2</u> 份 存储为 <u>U</u> 盘
14.1	投标截止期： <u>2021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提前 30 分接收投标文件</u>
17.1	开标时间： <u>2021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1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____/____。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3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0.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附件 8 的内容中：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8-3）（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8-3 可不提供）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此声明函。
*报价要求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人民币含税（元），应包括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 对于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被拒绝。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中，关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具体划型标准，请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完成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后，支付该期金额的 50%；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期金额的 20%（最终以财政评审及拨款进度为准）。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涉及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北潞春社区（北潞春小区）、苏庄三里社区（建鑫园一里小区，建鑫园二里小区，建鑫园三里小区，蝶翠苑小区）、太平庄西里社区（圣景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设计，总面积 315849m²，800 元/m²。

二、招标要求

按照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采购相关规定，为满足项目需求，本工程设计单位应具有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并按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设计方案提供改造工程的工程投资预算。设计单位须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时配合使用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1. 配合本项目的使用单位完成工程预算的批复工作；
2.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相关规划手续的报批工作；
3.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招标工作；
4.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5.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改造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6.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改造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7. 参加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8.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三、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设计

（一）设计依据(包含并不限于)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现场照片及现有图纸的照片或扫描文件；
2. 设计规范及标准：
 - （1）《既有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11/381-2006；
 - （2）《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02-2006；
 - （3）《建筑制图标准》；
 - （4）《CAD 工程制图规范》；
 - （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 （6）《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北京地区实施细则》DBJ01-602-97；
 -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8）《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0)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GB50555-2010;
- (11) 《供热计量设计技术规程》 DB11/1066-2014;
- (12) 《绿色建筑标准》 DB11/938-2012;
- (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14) 《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 (1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50084-2017;
- (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1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19) ;
-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19)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
-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 (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 (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
- (2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 (2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 (25)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
- (2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 (2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 (2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 (29)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0) ;
- (3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31)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电气》 (2009 版) ;
- (3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 (3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 (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 (3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 (3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04) ;
- (3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
- (3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

- (3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 (4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4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42)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编制及评估规定》（计交能〔1997〕2542号文件）；
- (43) 《围护结构保温构造详图》（NMT2004-01）；
- (44) 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 (45) 使用单位的要求及标准；

（二）设计范围

4.1 楼本体改造共 10 项，其中包括新做屋面保温、防水、更换雨落管；新做楼体外墙保温改造、涂料；门窗改造、门禁改造；粉刷室内公共楼梯间墙面、翻新扶手栏杆；改造室内上下水主立管；规整空调室外机，增设空调罩；加装一层外窗隐形防护栏；规整楼体外面线缆；对楼内上下水主管进行改造；增设无障碍设施。

4.2 小区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8 项，其中包括拆除原有破损道路，新建道路；绿化补建；完善公共照明；完善安防设施；自行车棚翻建；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规整原有停车位及补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完善快递柜等；

四、设计成果要求

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和相关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书；
- (2) 工程投资估算；
- (3) 定位关系图；
- (4) 平面设计图；

4.1 设计分为三个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精装修深化、专业深化，以及重点区域效果图、施工图）。

4.2 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投标人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4.3 深化设计阶段成果要求（所提交成果需满足设计内容及设计要求）：

A3 图册两份、总图 10 份，含电子版（SU 模型、CAD 图）。

五、设计周期及地点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双方可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服务类(通用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不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成交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服务内容：

4、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完成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后，支付该期金额的 50%；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期金额的 20%（最终以财政评审及拨款进度为准）。

6、本合同提供服务方式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服务期：

服务地点：

7、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份。

8. 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软件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和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的计算机软件。

1.9 “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1.10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1.11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2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软件产品二次开发、升级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3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4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5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6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得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3.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3.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

3.8 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

3.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4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 知识产权

5.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5.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

费用。

5.4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5 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 _____。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

7.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至少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

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5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6 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7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并最终验收起月。

8.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9. 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9.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

具体提交服务时间：

9.2 提交服务的地点：

9.3 提交服务的方式：

10. 检验和验收

10.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0.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0.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0.4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在质保

期内系统发生修改须提交相应修改的源代码。

10.5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1. 付款条件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为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具体按方式：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2.4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12.5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保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天内通知甲方，甲方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 15 天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3.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5 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13.6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7 项目验收合格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同时在维保期间系统修改，应提交相应修改源代码，如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执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

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受聘于设计单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职称。（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重要指标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六个月中其中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重要指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重要指标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	重要指标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以上材料提供一项即可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必须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3.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重要指标	
6	经营状态的声明	经营状态的声明（格式）	重要指标	
7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开标时由代理机构查验）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装订是否完整	重要指标	
2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重要指标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重要指标	
4	价格构成没有重大错误	价格构成没有重大错误，是否未低于成本价竞标	重要指标	
5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是否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重要指标	
6	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评委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2	设计思想	设计思想正确，以地理环境、地质条件为基础，有针对性的进行精心设计，做到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满足各个功能的使	手工打分	最低分：1分，最高分：15分	15	

		用要求；好 11-15 分，一般 6-10 分，差 1-5 分。				
3	工艺、做法及 选用材料	工艺、做法及选用材料是否先进、适用、经济，符合地区现状。好 14-20 分，一般 7-13 分，差 0-6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0 分	20	
4	人员配置	设计人员配备是否齐全，专业负责人及总设计负责人是否责任明确。好 7-10 分，一般 4-6 分，差 0-3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5	业绩情况	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2 分	12	
6	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好 7-10 分，一般 4-6 分，差 0-3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7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好 7-10 分，一般 4-6 分，差 0-3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8	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先进、科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	5	

		学、合理、运用得当，好 4-5 分，一般 2-3 分，差 0-1 分。		分：5 分		
9	后期服务	后期服务措施及承诺，好 6-8 分，一般 3-5 分，差 0-2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0 分；评审权重：90%；						

价格评分（评审权重：10%）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一、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评分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0-10分
2	设计思想	15分	设计思想正确，以地理环境、地质条件为基础，有针对性的进行精心设计，做到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满足各个功能的使用要求；好 11-15 分，一般 6-10 分，差 1-5 分。	1-15分
3	工艺、做法及选用材料	20分	工艺、做法及选用材料是否先进、适用、经济，符合地区现状。好 14-20 分，一般 7-13 分，差 0-6 分。	0-20分
4	人员配置	10分	设计人员配备是否齐全，专业负责人及总设计负责人是否责任明确。好 7-10 分，一般 4-6 分，差 0-3 分。	0-10分
5	业绩情况	12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0-12分
6	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好 7-10 分，一般 4-6 分，差 0-3 分。	0-10分
7	质量保证体	1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好 7-10 分，一般 4-6 分，差 0-3	0-10

	系及措施； 技术创新	分	分；	分
			技术创新先进、科学、合理、运用得当，好 4-5 分，一般 2-3 分，差 0-1 分。	0-5 分
8	后期服务	8 分	后期服务措施及承诺，好 6-8 分，一般 3-5 分，差 0-2 分。	0-8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西潞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YQ-2021-062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未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投标所含综合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_____（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 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 标 人（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重复提交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格式）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受聘于设计单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职称。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8-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六个月中其中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8-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须附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以上材料提供一项即可

附件 8-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文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必须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必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3. 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8-6 经营状态的声明（格式）

致：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8-7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开标时由代理机构查验）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员工总人数： _____

其中：管理人员 _____ 人、 持有资格证书 _____ 人；

(8)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力情况（2020年12月31日止）

① 注册资金： _____

②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③ 流动资产： _____

④ 长期负债： _____

⑤ 短期负债： _____

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⑦ 利润： _____

注：其中⑥⑦两项为2020年全年。

2. 投标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没有请填“无”）

时间	事故情况说明	涉及金额	目前处理情况

注：表格可自行扩充。

3. 投标人从业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				

注：本表中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请自行提供，复印件盖章附后。

表格可自行扩充。

4.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 资格声明：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2021年西潞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编号：KYQ-2021-062）招标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服务方案（自拟）

附件11 违约承诺

注：投标人应自行说明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列条款不一致时所承担的责任及处罚措施。

附件12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3 自2018年以来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